



潘 治 富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济改革

贵州人民出版社

F045.1
1

54193

DG75/L3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济改革

潘 治 富

贵 州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 罗嗣泽、盛卓卿
封面设计 孙晓云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济改革

潘 治 富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5号)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875印张 99千字

印数 1—3,500

1982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4115·143 定价: 0.36 元

序 言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问题，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又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一个关系重大的实践问题。十月革命以来的几十年间，对这个问题始终存在着许多不同的认识。我国解放以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对这个问题也进行过几次全国性的热烈讨论。理论上的不同认识，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发生了不同的影响。为了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继续对这个问题作深入的探索和广泛的讨论，是非常必要的。正因如此，笔者在长期从事政治经济学教学过程中，深深为这个问题所吸引。在学习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经典著作和当代许多专家学者的著述的基础上，笔者不揣简陋，编写了这本拙著，希望它能起到一块引玉之砖的作用，作为经济科学的花园中的一片小小的绿叶，勉为陪衬；也希望能对读者学习和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有所助益。

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转化为实践，已有数十年的历史。时至今日，仍有一些同志拘泥于马克思和恩格斯一百多年前的某些观点，否认社会主义现实生活中每天都存在着的千百亿次商品交换活动。笔者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主要不在于从书本上引章摘句，而在于尊重实践。列宁在十月

革命后不久就说过：“他们应当懂得，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马克思说过：‘一步实际运动比一打纲领更重要。’这句话现在特别使人信服。”^①列宁又说：“对俄国来说，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社会主义。”^②这些至理名言，字里行间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光辉，是我们解决社会主义建设中一切问题的指针，当然也是我们解决社会主义商品生产问题的思想武器。笔者认为，我们今天的任务是运用马列主义的基本立场和基本原理，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商品生产的学说。

例如，我们不应把马克思概括地反映私有制商品生产存在条件的理论，误解为一切商品生产存在条件的理论。而这种误解正是某些同志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理论根据”。我们应以马克思关于私有制商品生产存在条件的论述为指导，根据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客观上存在的事实，从私有制商品生产存在条件和公有制商品生产存在条件之中抽象出共同的因素，概括出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条件。

又如，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的存在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的理论，笔者以为基本上是正确的，是不能否定的。但我们不能重犯斯大林否定全民所有制内部

①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398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480页。

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错误。也不能反过来因为肯定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认为斯大林的理论全都错了。实际上，在现阶段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基础上，存在着不同类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它们存在的直接的具体原因是各不相同的，应分别进行具体分析。不能因为具体原因不同，就认为它们是相互矛盾而相互否定的。

关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商品交换存在的原因，现在比较一致的意见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相对独立性和相对独立的物质利益。但对产生这种相对独立性的根源，则有各种不同的意见。笔者认为，企业的相对独立性，是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转化而构成的企业局部劳动和社会总劳动的矛盾的表现。

长期以来，总有人视价值规律为洪水猛兽，认为它和社会主义本来就是格格不入的，对社会主义来说是异己的东西。这种观点，是与把私有制或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当作一般商品生产相联系的，实质上是把私有制或资本主义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形式和后果，当作价值规律的一般作用形式和后果。从而认为价值规律的作用在任何社会条件下，都将引起阶级分化，产生出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导致无政府状态和经济危机。拙意以为，为了深刻认识和分析价值规律的作用，从方法论上，也可以象分析商品一般一样，先抽象地分析在纯粹条件（即一般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看这种作用是否先天地和社会主义相互排斥。根据笔者的分

析，价值规律在纯粹条件下的作用，不过是节约劳动时间、按比例分配劳动时间，以及维护、调节商品生产者的物质利益。只有在私有制或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的这些作用才会导致前述的种种后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并不一定会导致这样的后果。

现在我国正在进行经济改革。克服轻视和否定商品生产的自然经济思想给经济管理体制带来的种种弊病，是经济改革的重要目的之一。扩大企业自主权，使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运用一系列经济杠杆来管理经济，都是以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存在为前提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特征是计划经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如何建立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管理体制，搞好计划管理，是我国经济工作者和经济理论工作者，应该探索的重要课题之一。拙著表达了笔者对这方面问题的一些不成熟的看法，错误和不当之处，敬盼读者指正。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是客观事实	(1)
第二节 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观点及其恶果	(3)
第三节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学说的历史发展	(8)
第二章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存在的客观基础	(15)
第一节 商品生产存在的一般条件	(1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商品交换的客观基础	(18)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各企业之间商品交换的客观基础	(22)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经济和消费者之间商品交换的客观基础	(28)
第三章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特点和历史作用	(33)
第一节 商品生产是历史范畴	(33)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特点	(3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历史作用	(40)

第四节	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会不会产生资本主义…	(44)
第四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货币……………	(4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二重性及其特点…	(49)
第二节	体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中的劳动二重性……………	(5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本质……………	(5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的职能……………	(59)
第五章	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	(7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的性质和特点……………	(7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的作用……………	(76)
第三节	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构成……………	(79)
第四节	生产资料流通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构成部分……………	(86)
第六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	(92)
第一节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	(9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	(97)
第三节	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的调节作用……………	(99)
第四节	价值规律在实行经济核算, 提高经济效果方面的作用……………	(103)
第五节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物质利益关系中的调节作用……………	(107)
第六节	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流通领域的调节作用……………	(109)
第七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政策……………	(112)

第八节	价值规律不是社会主义的异己力量·····	(120)
第七章	商品生产和经济改革·····	(124)
第一节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实质·····	(124)
第二节	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实行经济责任制，使 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130)
第三节	坚持实行计划经济，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 作用·····	(134)
第四节	利用经济组织和经济手段管理经济·····	(142)

第一章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是客观事实

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和现实说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仍然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一个客观事实。

在我国，无论在哪个城市里，都有各种各样的商店林立，商品花色品种成千成万。人们在商店里，购买着自己所需要的各种消费品。在广大农村中，到处都有供销合作社，向农民供应日益丰富的消费品和农用生产资料，又从农村社、队和农民那里收购种种农副产品，以满足城市居民和工业生产的需要。农民相互之间，还在集市中交换商品，互通有无，调剂余缺。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把它们生产的商品通过商业等渠道推销出去，又通过各种物资供应渠道，购进各种设备和原材料、燃料，保证再生产的正常进行。

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整个社会经济领域还存在着广泛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各部门各企业之间，是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它们的经济联系的，而工农业产品是通过商品交换进行分配的，社

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这是一个客观事实。如果我们不承认这个现实，否定这个现实，就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在社会主义阶段，如果人为地去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幻想一切物资，无论是生产资料，还是生活资料，统统由一个物资分配机构直接统一分配，这就不仅仅会带来非常复杂的分配物资的组织工作，而且会给社会主义生产和人们的生活带来严重的障碍和灾难。

商品生产，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生产方式，也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成分。它是许多生产方式或经济成分的生产都具有的一种经济形式。商品生产本身的具体性质、范围和作用，取决于它是哪一种社会制度、哪种生产方式或经济成分的商品生产。在不同社会里，商品生产的具体性质、范围和作用也就各不相同。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①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其抽象的意义来说，和其它社会里的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有共同之处。但就其存在的具体条件、性质、特点和作用来说，则和以往的一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不相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由联合起来的劳动者进行的商品生产。生产的目的是为了_{满足人民}的需要，是有计划的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货币和市场，与以往的一切商品、货币和市场都有本质的不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3页。

斯大林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是一种特种的商品生产。我们可以说，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一种新型的特殊商品经济。它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迥然不同。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并不是相互对立的和相互排斥的，它对无产阶级的事业并没有什么害处。社会主义生产是特种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经济是特种商品经济，这是客观事实。我们要承认这个客观事实，自觉地利用商品、货币、市场、价值规律及有关经济范畴和经济规律，使它们很好地为加速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二节 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 观点及其恶果

要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保留着商品生产，并不是没有困难的。

半个多世纪以来，始终有人企图否定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这一客观事实。这种否定商品经济的思想，往往是小生产对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仇恨心理的反映。正如列宁所说：这种思想是“莫明其妙地轻视商业的‘感情的社会主义’或旧俄国式、半贵族式、半农民式、宗法式的情绪。”^①

在十月革命后的苏联，某些打着“左派共产主义者”旗号的人认为，即使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通过流通过程把小商品生产纳入国民经济体系也仅仅是一种“形式”；认为在过渡时期，货币已处于“自我否定”的过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580页。

程，“市场本身也将消灭”。

这些“极左派”分子，为了迅速消灭货币，提出了通过无限制的滥发纸币，用无保证的纸币来消灭货币的主张。若按他们的主张去办，十月革命的成果就会葬送。列宁及时地批判了这种极左的混乱观点，废止了他们准备推行的荒谬计划。

还有一些经济学家，企图用宣布社会主义生产已经不是商品生产而是产品生产，商品已经不是商品而是产品的办法，来“消除”商品生产。这种改标签换名称的办法，改变不了商品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也消除不了客观上存在着千百万次商品交换活动。但按这种观点建立起来的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则必然不符合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要求，会给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消极后果。

苏联的“极左派”观点，在我国也曾得到某些人的响应。

陈伯达和“四人帮”，就曾在我国掀起过攻击和否定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恶浪，给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严重的损害。

一九五八年，当我国农村普遍建立了人民公社之后，陈伯达打着极“左”的旗号，借口人民公社的成立，鼓吹在极端落后的农业生产水平的基础上，直接过渡到共产主义。陈伯达认为，每一个公社都必须成为“小而全”的自给自足的经济组织。“人民公社不能搞商品生产”，只能搞自给性生产。公社内部只能搞平均主义的供给制，实行直接分配；公

社和公社、公社和国家之间，则只能实行“一平二调”即无偿调拨。这就是陈伯达的共产主义模式。这股否定商品经济，否定等价交换，否定按劳分配的“共产风”，给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给农业生产，造成严重的破坏，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的灾难。这正是我国三年困难时期生产大幅度下降的重要原因之一。为了煞住这股歪风，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对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是不利的，因而是不正确的。”^①决议还要求人民公社“必须尽可能广泛地发展商品性生产。”^②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一伙又一次刮起了攻击和诬蔑商品生产的黑风，胡说什么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是产生资产阶级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再次造成极大的混乱。

他们把人民公社生产队发展副业，实行多种经营，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当作所谓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来批判。把正当的集市贸易、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

^① 《中国共产党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8—19页。

^② 同上。

义尾巴”来割。他们把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视作走资本主义道路，大搞所谓的“堵资本主义的路”，事实上他们堵的是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的路。在他们横行的十多年中，农业生产受到严重损害，农民元气大伤。我国农产品商品率一直很低。国营农场商品率还不到百分之四十，全国粮食商品率还不到百分之二十。从农业内部的部门结构来看，农业种植业占的比重过大；种植业中粮食生产又占绝大部分，而棉、油、麻、丝、茶、糖、菜、烟、果、药、杂等项的比重过小。林、牧、副、渔等业也很落后。在我国一九七八年的农业总产值中，农业占百分之六十七点五，林业占百分之三点一，牧业占百分之十三点七，副业占百分之十四点一（其中队办工业占百分之十一），渔业占百分之一点五。这些情况说明，虽然我国农业早就建立了社会主义集体经济，但农业生产基本上还是自给自足的粮食生产，商品生产很不发达。林彪、“四人帮”极力否定和限制商品生产是造成我国农业生产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

“四人帮”还大批所谓利润挂帅，把价值规律视为异己力量，反对国营企业为国家创造价值，提供利润，反对利用价值规律调节生产和实行经济核算，严重破坏了国营工矿企业的生产。

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然导致轻视和否定商业。在“文化大革命”十年中，不仅取消了多种商品流通形式和渠道，国营商业独家经营，而且对商业网点也大撤大并，给生产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了许多困难。一九五七年，我国

县城以上的城镇共有商业网点约一百万个，平均每一千城镇居民中有十个商业网点。但在“文化大革命”结束时，城镇人口比那时增加近一倍，而商业网点反而减少到十九万个，每一千城镇居民中才有一个商业网点，只相当于一九五七年时的十分之一。许多城市，不但商业网点的数目大幅度减少，而且营业面积也减少了。不少商店、饭店拥挤不堪，房屋、设施陈旧破烂，群众无论是买工业产品还是买主、副食品都十分困难。农村商业机构更是严重不足。一九七九年前有百分之三十八的人民公社没有基层供销社，百分之四十的大队没有代销店。公社也没有自己经营的集体商业，更不能长途运销。流通不畅，造成许多地区和企业供产销严重脱节。比如：苏南地区机械工业产品“过剩”，贵州的许多矿山里却几乎什么机械也没有，用锄头挖矿，竹篮装矿。四川、贵州小煤窑生产的煤炭堆积如山，近邻的湖南省发电厂却在烧煤矸石。湖南醴陵的瓷器塞满仓库，邻省瓷器店却货源不足。气候炎热的南京很需要凉椅凉床，市场上奇缺，而四川却为竹料积压发愁。这些极不正常的现象虽然和交通运输有关，但在很大程度上是轻视商业的恶果。

历史和现实都已一再证明，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否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会给国民经济带来灾难；承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却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对于社会主义确实并没有什么坏处，而只有好处。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并不是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的。